

意見，惟就架構部分均較MUST99年8月12日公告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版本，雙方爭議較小，故本案嗣後討論則以MUST100年7月20日修訂版本(以下簡稱MUST修訂版本)之架構為主。

四、本局於今年(101)11月7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第101年第12次會議諮詢，該次會議就「商業傳輸」項下「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使用報酬率進行討論，並就下列事項達成共識：

- (一)依據 MUST 來函說明其修訂版本計費項目中有「暫無此利用型態之利用人」情形，因無相關利用人資料可供參考，亦無申請人等之適用，故此等費率項目予以刪除。
- (二)MUST修訂版本中，以一定比率及單曲方式(或瀏覽人次)且二者取其高者之計費方式，有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2項集管團體應訂一定金額或比率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的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之規定，故刪除「取其高」之計費方式。
- (三) MUST修訂版本中，以「年度瀏覽人次」為計算基礎並不合理，由於其並非與音樂利用有關，故應改以「音樂點擊次數」計算。

五、今日會議擬續就(一)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及(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三)「網路廣告」、(四)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之提供於網路上試聽及宣傳影片線上試看利用型態等使用報酬率進行討論，謹就下列事項提請諮詢：

(一)前次會議(第101年第12次會議)決議內容：

由於目前實務上發現「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項下利用人給付之金額，有低於最低使用報酬率之情形，故此部分是否需要重新調整？

	<p>(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MUST所訂或申請人所提出之使用報酬率，何者合理？</p> <p>(三)「網路廣告」：依MUST所訂以「媒體費總額」為計算基礎及所訂費率是否合理？又申請人提出以「影音廣告刊登費」為計算基礎及之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p> <p>(四)有關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之提供於網路上試聽及宣傳影片線上試看之利用型態部分：依據MUST101年11月1日(101)音楚字第9503號函說明，對於此類利用型態應適用該會修訂版本「商業傳輸」/「以音樂為傳輸之目的」/「串流型式」/「且有收取資訊服務費」之使用報酬收取，則MUST說明是否合理？對於此類利用型態是否需另訂其適用之費率？</p> <p>以上，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就 101 年 11 月 7 日召開 101 年第 12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議決議事項：</p> <p>依據委員建議，考量市場實務收費狀況，將 101 年第 12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就本案例中「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下決議之使用報酬率及其文字，再進行調整，內容如下：</p> <p>「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p> <p>(一)下載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 或一首 0.3 元計費。 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不予審議。 3、最低使用報酬：刪除。 <p>(二)串流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5%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4 元計費。 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以相關營業收入

之 2.5%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4 元計費。

3、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不予審議。

4、最低使用報酬：刪除。

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一)下載型式：不予審議。

(二)串流型式：

1、收取資訊服務費：

(1)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2)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3)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1)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1.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2)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3)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3、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年費 5,000 元計費。

4、最低使用報酬：刪除。

三、「網路廣告」(網路廣告代理商)項下之使用報酬率：刪除。

因前述等項目之使用報酬率已涵蓋網路廣告利用之計費方式，若單獨訂定本項使用報酬率將造成本項授權費率與前述項目之使用報酬率發生重複計費的情況，且網路上刊登廣告

公開傳輸之直接利用人亦為平台業者，若市場上要將此授權費用協調由非直接行為人之網路廣告代理商付費並無不可，但宜於個案中透過協商之方式進行，不應訂定通案費率，造成市場上利用之困擾及增添複雜度，故予刪除。

四、**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之提供於網路上試聽及宣傳影片線上試看之利用**：因此利用型態，利用人主要係為銷售實體影音產品，而提供網路試聽(看)服務(約為 30 秒至 60 秒左右)，而本次審定費率之適用對象係以在網路提供音樂下載、串流(公開傳輸)而利用音樂著作之情形不同，故本次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並不適用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之提供於網路上試聽及宣傳影片線上試看之利用，至於其是否屬合理使用，本局將另案研究處理。

五、**經營實體廣播電台業者，進行網路廣播同步播送之利用**：因此種利用行為，係伴隨實體電台公開播送行為而來，並同步於網路播送，此種利用型態，與本次審定費率之型態不符，宜於與廣播電台洽談公開播送授權時一併處理，請 MUST 就此種利用型態另行訂定費率。

七、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